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日程

(社、數、國、自比照會考時間，僅調整寫作測驗與英語科時間)

	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		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	
上午	8:20-8:3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8:20-8:3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
	🕒 8:30 - 🕒9:40	社 會	🕒 8:30 - 🕒9:40	自然
	9:40 - 10:20	休息	9:40 - 10:15	休息
	10:20-10:3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10:15-10:2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
	🕒10:30 -🕒11:50	數 學	🕒10:20 -🕒11:20	英語(閱讀)
			11:20 - 11:30	休息
			11:30-11:35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
🕒11:35 -🕒12:00			英語(聽力)	
下午	13:40-13:5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13:15 - 16:00 正常上課	
	🕒13:50 -🕒15:00	國 文		
	15:00 - 15:10	休息		
	15:10-15:15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	
	🕒15:15 -🕒16:05	寫作測驗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時間以【模擬考鐘聲】為主，與平時作息不同，請注意。
2. 請各班按照座號順序就座，以利答案卡發放。
3. 由廣播系統統一播放英語聽力測驗。
4. 電腦閱卷部分務必運用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

作文及數學非選擇題

部分應使用

黑色墨水的筆

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。
5. 嚴守試場規則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。
6. 各科評量結果為「精熟 A++、A+、A」、「基礎 B++、B+、B」、「待加強 C」七標示；
寫作及數學非選為六級分。

三、監考方式：

1. 監考採「隨堂監考」，請任課教師提前到堂交接（9:08、11:08、14:08 為交接時間）
2. 請第 1 節任課教師於

08:15

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3. 請第 3 節任課教師於

10:15

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4. 請第 5 節任課教師於

13:15

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5. 請第 7 節任課教師於

15:15

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
PS：請第 2、4、8 節任課教師督導至全班下課時間，再將試卷袋送回教務處，謝謝配合